

证券代码：838724

证券简称：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724）《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依据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直接持有公司 25,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22.30%）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临时议案：

（一）《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远海运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3,850 万元整（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融资期限 3 年，为实施本次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建平先生以及本公司参股公司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案人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一）《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